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 4 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洪葵女士、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 5 人为通讯表决;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5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端时、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张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 956, 20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 999, 986. 77 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 102, 999. 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2-0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依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717.25	15,700.00
2	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总计		51,338.44	50,0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1,259.29	10,780.36	95.75%
2	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17,211.65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339.36	7,339.36	1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和"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	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和"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两个项目土建工程施工、供应商选取、设备采购等均受到一定影响;二是两个项目的部分设备为定制化的专用设备,相关采购工作未能按预期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同时选举阮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授权董事长阮澍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阮澍个人简历

阮澍,男,现年 45 岁,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项目办公室主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态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阮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详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详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不超过 1.9 亿,次级 0.1 亿,期限 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由英飞拓系统认购并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具体期限规模、分层设计、融资利率等资产证券化项目要素以最终发行时的交易结构为准)。公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按公允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 26.35%的股权,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高新投集团")31.12%股权,高新投担保为高新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新投担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由高新投担保为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渠道,丰富创新融资模式,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在一定期限内对下游客户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转让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公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即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费用以及等额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预期收益及投资本金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公司委托高新投担保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由高新投担保为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二)基础资产:英飞拓系统对下游客户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其中优先级不超过 1.9 亿,次级 0.1 亿。

(四)差额补足义务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六)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英飞拓系统认购并持有。

(八)增信措施:(1) 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2) 超额现金流覆盖;(3) 英飞拓对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承诺;(4) 高新投担保对英飞拓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

(九)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期限:优先级设置循环结构,产品期限 2 年,其中循环期 1.5 年,摊还期 0.5 年,循环期内每满 3 个月循环购买一次。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优先级循环期每满 12 个月付息,摊还期按季度(每满 3 个月)还本付息;次级到期分享剩余收益。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参与方介绍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以平安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公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公司委托高新投担保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与公司关系: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资本:1,3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1996 年 07 月 18 日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平安证券无关联关系

平安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差额补足义务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与公司关系:高新投担保为公司关联法人

高新投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公司开展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可以加快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五、风险提示

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融资成本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 A 股股价方案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二、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人,拟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的资金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即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781,763.39 元。

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赵丽娟女士,职工监事李怀斌先生、陈新秀女士,党委副书记赵麦城先生,郑州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张骅先生,人力资源总监张明立先生,授信业务总监连东先生,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陈恒生先生自愿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的资金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即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013,832.54 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

本行曾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随后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方案》(以下简称"前次《稳定 A 股股价方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稳定 A 股股价措施。根据前次《稳定 A 股股价方案》,自履行完毕前次增持措施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行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88 元,触发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行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本行将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人,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行长、执行董事申学清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夏华先生,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王世豪先生,副行长郭志彬先生、孙海刚先生,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傅春乔先生,行长助理李磊先生、张厚林先生、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首席信息官姜涛先生,风险总监王艳丽女士,总审计师王兆琪女士,拟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的资金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除上述 15 位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增持主体外,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赵丽娟女士,职工监事李怀斌先生、陈新秀女士,党委副书记赵麦城先生,郑州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张骅先生,人力资源总监张明立先生,授信业务总监连东先生,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陈恒生先生自愿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的资金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 1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781,763.39 元,自愿增持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013,832.54 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实施期限:自本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2021 年 7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锁定期限: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1、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行《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 12 个月内,本行及相关方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其中 3 名非执行董事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能履职,为满足有关独立董事占比的规定及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未获连任的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开始履职之日,因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方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 A 股股价方案的公告》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项目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包括标的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足、订单不确定、产品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锋股份"或"本公司")与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清极能源")签署了《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投资主要系华锋股份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向清极能源增资, 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清极能源 5.88%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长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名称: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信息大道(研发楼 B 栋)107 室

法定代表人:钱伟

注册资本:2092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新能源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研发、制造;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及技术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本次增资前,清极能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钱伟	952	45.51%
2	叶长流	128	6.12%
3	谭桢	32	1.53%
4	田炜	80	3.82%
5	珠海清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26.77%
6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3.06%
7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	3.06%
8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80	3.82%
9	广东力合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0	1.91%
10	广东俊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	3.82%
11	宣典虹	12	0.57%
	合计	2092	100%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向清极能源投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 万元),其中 130.69 万元计入清极能源注册资本,剩余 1,369.31 万元计入清极能源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清极能源的 5.88%股权。本次增资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750 万元),第二期支付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7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清极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钱伟	952	42.83%
2	叶长流	128	5.76%
3	谭桢	32	1.44%
4	田炜	80	3.60%
5	珠海清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25.19%
6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2.88%
7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	2.88%
8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80	3.60%
9	广东力合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0	1.80%
10	广东俊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	3.60%
11	宣典虹	12	0.54%
1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69	5.88%
合 计		2222.69	100%

3、清极能源最新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清极能源资产总额为 38,421,888.68 元,负债总额为:23,362,676.25 元,净资产为 15,059,212.43 元,营业收入为 914,889.67 元,净利润为-2,419,536.06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极能源资产总额为 23,029,528.32 元,负债总额为 15,550,463.84 元,净资产为 7,479,064.48 元,营业收入为 11,522,499.11 元,净利润为-3,340,153.61 元。

4、根据清极能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清极能源及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各方与华锋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钱伟

乙方 2:叶长流

乙方 3:珠海清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田炜

乙方 5:谭桢

乙方 6: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7: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8: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9:广东力合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0:广东俊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11:宣典虹

丙方: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华锋股份将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向清极能源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清极能源 5.88%的股权,其中第一阶段支付 750 万元,第二阶段支付 750 万元。

3、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1)董事会人员安排: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清极能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华锋股份委派 1 名董事,原股东合计委派 4 名董事。

(2)监事会人员安排: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清极能源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用、鉴定费用、其他损失等。清极能源、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简称"连带责任方")就本协议的连带责任方的债务(含返还投资款、支付违约金、利息和其他应赔偿款项等)的向华锋股份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方若属自然人,则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个人财产。

5、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协议各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开发氢能是国家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清极能源是佛山市南海区一家落地并研发生产氢燃料电池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持续研发新技术、高功率电堆系统的能力和经验。佛山市作为全国氢能源示范城市,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对清极能源的投资,有利于共享佛山氢能发展政策及市场红利,为进一步开展佛山地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更是华锋股份介入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技术新产品开发、探索新商业模式的战略性布局。

目前,由于清极能源的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业务的发展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且后续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及产品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五、备忘文件目录

1、《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7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拥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8	11.906	281,800	0.23%
合 计				281,800	0.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1,800	0.2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800	0.2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拥湾持有股份		281,800	0.23%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青岛拥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青岛拥湾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青岛拥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 6,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6,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3.4%	524,261.10

二、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15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15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54%-3.4%

备注: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是	3.4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15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否	1.54%-3.4%
未到期金额合计				6,1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15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 年 7 月 19 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网站发布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4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新材料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 107,595,840.00 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材料公司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 32,278,752.00 元;2021 年 6 月 22 日,新材料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 32,278,752.00 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富春环保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 年 7 月 27 日,新材料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32,278,752.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材料公司已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96,836,256.00 元,尚有 10,759,584.00 元未收到。

拆迁补偿款中,对于设备补偿,新材料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处置资产年度,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停业停产损失和其他奖励将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在收到款项后计入当期损益。本次拆迁预计新材料公司将获得 20,370,000.00 元的收益,拆迁收益仅为新材料公司内部测算,拆迁补偿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28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12,839.6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如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28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37050167680800002985	本次销户
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906	
5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6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7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	1607003129200278335	本次销户
8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	15437001040065733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规定转至自有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上述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